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高市地政發字第11071524001號
附件：標售清冊1份



主旨：公告標售本市市地重劃區抵費地及區段徵收區標售地，計10標（13筆）土地。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44條、平均地權條例第55條之2暨其施行細則第79條之1、第84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54條。

公告事項：

一、標售標的：標售土地之標示、底價等詳見本局標售清冊，每1標號為1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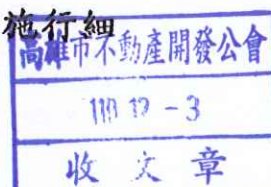
二、開標日期與地點：110年12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於高雄市政府地政局第一會議室（本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7樓）當眾開標。

三、投標方式及應注意事項：

（一）投標單應用藍、黑色墨筆、鋼筆、原子筆填寫或以機器打印，並於投標單上書明投標標號、土地標示、投標總金額、保證金金額、投標人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公司統一編號、聯絡電話及住址，且加蓋投標人印章。

（二）投標單所載投標總金額及保證金金額，應以中文大寫方式為之。

（三）投標人應將書寫完備之投標單、身分證明文件及應繳保證金之支票（保證金金額請參照標售清冊，開立以金融機構



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且受款人為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之劃平行線支票），一併裝入投標封（限一標一封），並於封面填寫齊全密封後，以掛號或快捷郵件，於開標日上午9時前寄達高雄市新興郵局第212號信箱。

- (四)有意投標者，請自本公告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局土地開發處（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7樓）領取投標單、投標封及投標須知，或至本局土地開發處網站（網址：<http://landevp.kcg.gov.tw/>）、高雄房地產億年旺網站（網址：<http://eland.kcg.gov.tw/>）下載列印，並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填寫，郵遞投標。

- (五)投標封一經寄達指定之郵政信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發還、更改或作廢。

- 四、本局標售之土地，其地下實際情形，本局不負瑕疵擔保責任。採現況標售之土地，其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投標人應自行評估後下標。有關標售土地之地形、地勢、開發利用及相關管制之規定，投標人於投標前應親赴現場實地勘查並自行向權管機關查明後評估之。

- 五、開標日遇停止上班事由者，除有特殊情形得由本局另行公告開標時間及地點外，開標作業順延至恢復上班日之同一時間辦理，不另行公告。

- 六、標售後之土地，其界址及面積以轄區地政事務所實地鑑界測量為準，其面積如有不符，應按得標總價之平均單價計算其價款差額，無息多退少補。

- 七、發還保證金：未得標人應於開標作業完成後，持憑本人國民身分證正本與影本1份及與投標單內相同之印章，無息領回保證金支票。保證金支票委託他人代領時，代領人應持憑國民身分證正本與影本1份及印章，並出具投標人委託書（委



託書應加蓋與投標單相同之印章)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投標人為法人者，應檢附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或其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 八、本局因故不能於標售公告所訂時間進行開標時，得以公告或於開標場所當場宣布全部或部分停止標售，並退還所寄投標封原件，投標人不得異議。
- 九、有意投標者，如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依107年6月13日修正公布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應於投標時，主動在投標單內表明其與本府之身分關係；違反者，依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規定處罰。
- 十、其他有關事項詳見本局投標須知、轉介貸款作業要點及投標單、封註明書寫注意事項。

局長 陳冠福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110年第4季土地標售清冊

標號	行政區	段別	地號	面積 (m ²)	使用 分區	標售底價			保證金 (元)	備註
						單價 (元/m ²)	單價 (元/坪)	總價 (元)		
1	三民	鳳北	26	379.41	第四種住宅區	218,100	720,992	161,882,544	16,189,000	1. 二筆一標，鳳北段27地號為財政局管有市有地。 2. 現況標售，鳳北段27地號西側道路側溝越界約17公分。
			27	362.83	第四種住宅區					
2	鳳山	保成	117-2	388.40	第二之三種住宅區	91,000	300,826	35,344,400	3,535,000	
3	鳳山	保成	137	1,027.15	第二之三種住宅區	115,000	380,165	118,122,250	11,813,000	
4	仁武	八卦	17	408.03	第四種住宅區	71,000	234,711	28,970,130	2,898,000	現況標售，地底下有牆土牆基腳。
5	岡山	信義	30	2,959.23	第三-1種住宅區	168,000	555,372	497,150,640	49,716,000	
6	小港	孔鳳	80	1,769.87	第二種住宅區	55,000	181,818	194,687,350	19,469,000	1. 現況標售，孔鳳段81地號南側道路側溝越界約15公分。 2. 二筆一標。
			81	1,769.90	第二種住宅區					
7	小港	坪鳳	229	1,766.69	第二種住宅區	32,000	105,785	56,534,080	5,654,000	現況標售，地面有爐石。
8	楠梓	藍田西	339	5,232.20	第三種住宅區	109,000	360,331	570,309,800	57,031,000	
9	大寮	大寮	2208-25	76.00	住宅區	35,200	116,364	2,675,200	268,000	1. 現況標售。 2. 投標應檢附公有時空地（公有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否則投標無效。
10	前鎮	瑞崗段四小段	310-12	31.00	第五種住宅區	98,000	323,967	7,938,000	794,000	1. 現況標售。 2. 投標應檢附公有時空地（公有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否則投標無效。 3. 二筆一標。
			310-13	50.00	第五種住宅區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標售抵費地及標售地投標須知

108年5月23日修訂

- 一、投標資格：依法得於中華民國領土內購置土地之公私法人及自然人。
- 二、投標書件：投標人應於公告領標期間之上班時間，至本局土地開發處領取投標單、封及投標須知等投標書件，或逕自本局土地開發處網頁下載列印。
- 三、投標方式與手續：

(一)投標人應將投標單、保證金支票及應檢附證明文件一併裝入投標封，並於封面填寫齊全密封後，以掛號或快捷郵件，於開標日開啟信箱前寄達本局指定之郵政信箱，逾時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1、投標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如下：

- (1)法人：法人設立(變更)登記表影本，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與其代表人資格證明影本。
- (2)自然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 (3)外國人：應提出護照或中華民國居留證影本。
- (4)大陸地區人民：應提出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身分證明文件或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證影本。
- (5)香港、澳門居民：應提出護照或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
- (6)投標人為外國人及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時，應提出主管機關核准購買土地之證明文件。

2、投標單之填寫：

投標單應用藍、黑色墨筆、鋼筆、原子筆填寫或以機器打印，並書明投標標號、土地標示、投標總金額、保證金金額、投標人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公司統一編號、聯絡電話及住址，再加蓋投標人印章；其中投標總金額及保證金金額，應以中文大寫方式為之。

3、保證金支票之開立：投標人應按公告各標號之保證金金額，開立以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且受款人為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之劃平行線支票。

(二)二人以上共同投標者，得檢附共同投標人名冊，並指定一人為共同送達代收人，代為收受共同投標人繳款通知並處理聯繫事宜；未指定者，以投標單之第一人為共同送達代收人。

(三)二人以上共同投標者應於投標單上分別註明名字及其應有持分；未註明者，推定其應有持分均等。

(四)每一投標封內以裝入填具一標號之一投標單為限；投二標以上者，應分別依第一款規定為各標之投標。

(五)投標封一經寄達指定之郵政信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發還、更改或作廢。

四、公開開標：

投標人得於標售公告所訂之開標時間，進入開標場所，並於開標、決標時在場。但不得有妨害會場秩序之行為。

五、開標決標：

(一)本局於開標時間前一小時開啟郵政信箱，領取投標封並送至開標地點，經驗明投標封無損後，當場開標、審標及決標。各標以最高標價且其投標價

不低於公告標售底價者為得標。

(二) 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金額相同且投標價不低於公告標售底價時，依下列規定決定得標者：

- 1、最高標價之投標人有二人以上到場時，由其再行比價一次，並以出價較高者得標；比價金額仍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 2、投標人僅一人到場時，由到場者依最高標價得標。
- 3、投標人無人到場時，由主持人當場抽籤決定。

(三) 最高標價金額相同之比價應於該次標售土地其他標號全部開標完成時為之。

六、投標作廢：

投標人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本局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投標人：

- (一) 不符投標資格。
- (二) 投標封內未附投標單、保證金支票或應檢附證明文件。
- (三) 保證金支票之票面金額不足保證金。
- (四) 保證金支票非以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或受款人非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之劃平行線支票。
- (五) 投標封未封口或破損情節重大足以影響開標、決標。
- (六) 投標封未寄至指定郵政信箱或逾時寄達。
- (七) 投標單格式與本局規定不符。
- (八) 投標單內填寫之標號、土地標示（區、段、小段、地號）、投標總金額、保證金金額、投標人姓名、住址、國民身分證或公司統一編號、印章等遺漏、模糊難辨或塗改未認章，致影響開標、決標者。
- (九) 投標總金額未以中文大寫書寫。
- (十) 投標總金額低於公告標售底價。

七、撤銷決標：

決標後始發現有前點情形，應撤銷決標，原標的物另行標售。

八、沒收保證金：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標人所繳納之保證金不予發還：

- (一) 經本局依得標人所書寫或陳明之送達處所寄發繳款通知單後，得標人未依第十點規定期限繳納定金。
- (二) 得標人自行放棄得標權利。

九、發還保證金：

- (一) 保證金於開標後，未得標之投標人應持憑本人國民身分證正本與影本一份及與投標單內相同之印章，無息領回保證金支票。
- (二) 保證金委託他人代領時，代領人應持憑國民身分證正本與影本一份及印章，並出具投標人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投標人為法人者，應檢附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或其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三) 兩人以上共同投標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中一人領回。
- (四) 依前二款規定出具之委託書應加蓋與投標單相同之印章。

十、得標人繳納價款：

- (一) 自得標次日起三十日內按得標總價繳足百分之三十價款為定金，但得以保證金抵繳。
 - (二) 於得標次日起三個月內繳納得標總價之百分之三十五。
 - (三) 剩餘價款於得標次日起六個月內繳清。
- 十一、得標人未依前點按時繳款，其所繳之定金沒收繳庫，並視為放棄承買權利。
- 十二、本局於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十日內發給產權移轉證明書，並排訂時間辦理土地鑑界及點交，但採現況標售者，不予點交，僅辦理土地鑑界。
- 採現況標售者，其土地上原有之權利義務關係，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不得向本局請求賠償或為其他主張。
- 得標人持憑產權移轉證明書辦理產權移轉登記之所需費用，由得標人自行負擔。
- 第一項產權移轉證明書之登記名義人以得標人為限。
- 十三、開標日遇停止上班事由者，除有特殊情形得由本局另行公告開標時間及地點外，開標作業順延至恢復上班日之同一時間辦理。
- 本局因故不能於標售公告所訂時間進行開標時，得以公告或於開標場所當場宣布全部或部分停止標售，並退還所寄投標封原件，投標人不得異議。
- 十四、本局標售之土地，其地下實際情形，本局不負瑕疵擔保責任。
- 有關標售土地之地形、地勢、建築法規、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及其他規定之限制，投標人於投標前應親赴現場實地勘查並自行向權管機關查明及評估之。
- 十五、標售後之土地，其界址及面積以轄區地政事務所實地鑑界測量為準，其面積如有不符，應按得標總價之平均單價計算其價款差額，無息多退少補。
- 十六、其他投標事項，詳如標售公告及投標單說明。
- 標售公告以本局土地開發處公佈欄或網站公告為準。
- 十七、本須知有疑義時，由本局秉諸誠信原則及有關法令解釋之。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標售抵費地及標售地投標單

標號	第 _____ 標(請以標售清冊內所列標號填寫)				
土地標示	高雄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
投標總金額	新台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投標總金額請以中文：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書寫)				
保證金	支票發票人：		支票號碼：		
	新台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保證金金額請以中文：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書寫)				
投標人 (法人請填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	姓 名		蓋章 (法人請蓋法人及代表人印章)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公司統一編號或法人登記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 址				
共同投標者各應有持分(二人以上共同投標者請填寫)					
共同送達代收人 (二人以上共同投標者請指定其中一人)					
※ 投標人就本投標案， ☐ 是 ☐ 否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如是，其身分關係為：_____。					

備註：(1)本投標單如因填寫錯誤或遺漏而更正、補充者，應於更正、補充處加蓋投標人相同之印章，且字跡須清晰足以辨認方為有效。(2)本投標單得自行影印或由網路下載使用，惟紙張規格須為 A4。(3) 數人共同投標者，得檢附共同投標人名冊。(4)未得標者持憑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與投標單內相同之印章，領回保證金支票。(5)其他須注意事項，請參閱本局投標須知。

茲領回標售土地未得標 保證金支票無訛	領回人 蓋章		領回日期： 年 月 日
-----------------------	-----------	--	--------------------------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投標_____區_____段_____地號

土地委託_____代為行使有關進行現場比價事宜及領取退還

保證金支票，如有虛偽不實，由雙方當事人自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此致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委託人：

簽章

(所蓋印章應與原投標單印章相符，如為公司法人投標，應加蓋公司大、小章)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發還保證金：

- (一) 保證金於開標後，未得標之投標人應持憑本人國民身分證正本與影本一份及與投標單內相同之印章，無息領回保證金支票。
- (二) 保證金委託他人代領時，代領人應持憑國民身分證正本與影本一份及印章，並出具投標人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投標人為法人者，應檢附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或其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投標單填寫範例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標售抵費地及標售地投標單

標號	第 1 標(請以標售清冊內所列標號填寫)			
土地標示	高雄市 苓雅 區 苓洲 段 小段 1 地號			
投標總金額	新台幣：——億——仟 貳佰 捌拾 零 萬 伍仟——佰——拾——元整 (投標總金額請以中文：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書寫)			
保證金	支票發票人：台灣銀行高雄分行 支票號碼：AD00001111			
	新台幣：——億——仟——佰 貳拾 捌 萬 壹仟——佰——拾——元整 (保證金金額請以中文：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書寫)			
投標人 (法人請填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	姓 名	陳 大 明	蓋章 (法人請蓋法人及代表人印章)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公司統一編號或法人登記證字號)	A111222333	聯絡電話	07-3337777
	住 址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共同投標者各應有持分(二人以上共同投標者請填寫)				
共同送達代收人 (二人以上共同投標者請指定其中一人)				
※ 投標人就本投標案， ☐ 是 ☐ 否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如是，其身分關係為：_____。				

備註：(1)本投標單如因填寫錯誤或遺漏而更正、補充者，應於更正、補充處加蓋投標人相同之印章，且字跡須清晰足以辨認方為有效。(2)本投標單得自行影印或由網路下載使用，惟紙張規格須為 A4。(3)數人共同投標者，得檢附共同投標人名冊。(4)未得標者持憑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與投標單內相同之印章，領回保證金支票。(5)其他須注意事項，請參閱本局投標須知。

茲領回標售土地未得標 保證金支票無訛	領回人 蓋章	領回日期： 年 月 日
-----------------------	-----------	----------------

(投標單填寫範例二)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標售抵費地及標售地投標單

標號	第 1 標(請以標售清冊內所列標號填寫)			
土地標示	高雄市 苓雅 區 苓洲 段 小段 1 地號			
投標總金額	新台幣：——億——仟 貳佰捌拾零萬伍仟 ——佰——拾——元整 (投標總金額請以中文：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書寫)			
保證金	支票發票人： 台灣銀行高雄分行 支票號碼： AD00001111			
	新台幣：——億——仟——佰 貳拾捌萬壹仟 ——佰——拾——元整 (保證金金額請以中文：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書寫)			
投標人 (法人請填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	姓 名	陳大明 林小名		蓋章 (法人請蓋法人及代表人印章) 陳大明 林小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公司統一編號或法人登記證字號)	A111222333 B222333444		聯絡電話 07-3337777 07-3338888
	住 址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二路3號		
共同投標者各應有持分(二人以上共同投標者請填寫)		陳大明持分 2/3 林小名持分 1/3		
共同送達代收人 (二人以上共同投標者請指定其中一人)		林小名		
※ 投標人就本投標案， ☐ 是 ☒ 否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如是，其身分關係為：_____。				

備註：(1)本投標單如因填寫錯誤或遺漏而更正、補充者，應於更正、補充處加蓋投標人相同之印章，且字跡須清晰足以辨認為有效。(2)本投標單得自行影印或由網路下載使用，惟紙張規格須為 A4。(3)數人共同投標者，得檢附共同投標人名冊。(4)未得標者持憑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與投標單內相同之印章，領回保證金支票。(5)其他須注意事項，請參閱本局投標須知。

茲領回標售土地未得標 保證金支票無訛	領回人 蓋章	領回日期： 年 月 日
-----------------------	-----------	----------------

(保證金支票範例)

Bank	支票號碼	ZZ1234567
	帳號	123456789
	中華民國	105年 9月21日
憑票支付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新台幣	壹仟貳佰參拾肆萬伍仟陸佰柒拾捌元整	
NT\$	12,345,678	
此致		
〇〇銀行〇〇分行(或〇〇郵局)	〇〇銀行〇〇分行(或〇〇郵局)	
付款地：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由銀行或郵局之人員簽章)	
	(發票人簽章)	

★開立保證金支票注意事項(依據投標需知規定)：

1. 受款人：必須為「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2. 支票金額：不得低於標的之「保證金金額」。
3. 支票左上角必須有「雙平行線」。
4. 支票右下角必須由「銀行或郵局之人員」作為發票人並簽章(不可以個人名義簽章)。